

馬來西亞：SC 推出社會交易平台強化社會影響力籌資管道

(5/25)

- 馬來西亞證管會 (SC) 推出名為 Impakrintas 的「社會交易平台 (Social Exchange)」。該平台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起開始營運，為非營利組織提供受監管且透明之管道，以便其為合格之社會影響力專案募款。該平台亦讓個人及企業捐助者可更清楚掌握社會影響力專案資訊，促進資金挹注機會。
- 截至目前該平台已納入 8 家非營利組織，涵蓋多元社會影響力領域，包括醫療照護、青年早期介入及健康教育專案、糧食安全、以及環境永續等。該等社會影響力專案旨在改善馬來西亞弱勢族群之福祉。未來將逐步擴大到社會企業等更廣泛之利害關係人參與。
- 此平台為《資本市場發展藍圖 2026 - 2030》永續發展^{註1} 主軸下重要執行成果之一，目的在於擴大社會影響力籌資管道。該平台亦透過公私部門更緊密合作，強化經濟韌性，展現全國共同參與之方式。為支持參與社會交易平台之非營利組織，馬來西亞政府已撥款 200 萬令吉 (約新臺幣 1,584 萬元) 由 SC 管理，用於部分補助符合資格之非營利組織加入平台及募資相關成本，此舉將有助降低參與門檻，使非營利組織能專注於創造具影響力之社會成果。
- 透過社會交易平台之捐贈，可依據《1967 年所得稅法 (Income Tax Act 1967)》第 44 (6) 款享有稅收減免優惠^{註2}，使透過社會交易平台募集資金之非營利組織，及支持該平台所列社會影響力專案之捐助者均可受益。

註1：《資本市場發展藍圖 2026 - 2030》之四大政策主軸分別為市場活力 (Vibrancy)、普惠性 (Inclusivity)、永續發展 (Sustainability) 及區域

機會 (Regional Opportunities)。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6 年 4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(編號: 260413)。

註2: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經核准之機構、組織或基金, 得享有所得稅免稅待遇; 捐款人則得申報最高達其綜合所得 10% 之所得稅扣除額。若未取得核准, 該等機構、組織或基金仍須課徵所得稅, 並應依規定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(Income Tax Return Form, ITRF)。相關說明詳見: <https://www.hasil.gov.my/en/institutionsorganizationsfunds-primarily-is-not-for-profit/>。

資料來源: [馬來西亞證管會 SC](#)